

## 海軍軍官學校 學生輔導中心

### 113 學年度全、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公告

- 一、實習資格與條件：目前就讀國內、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，同時對軍事院校輔導與諮商工作有興趣全職(兼職)實習之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實習名額：全職(駐地)實習諮商心理師 2 至 3 名、兼職(課程)實習諮商心理師 2 名。
- 三、實習內容與規定
  - (一)實習時間：
    - 1、全職(駐地)實習：
      - (1)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。
      - (2)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。每週到校實習四天為原則，並依該校全職實習時數之要求安排實習時段。
    - 2、兼職(課程)實習：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底，每週到校實習乙天為原則，並依該校兼職實習時數之要求安排實習時段。
    - 3、實習前需配合中心安排見習時間。
  - (二)實習項目：主要包含「個別諮商」、「團體諮商」、「心理測驗與評估」、「心理衛生預防推廣」、「輔導行政」等。
  - (三)實習諮商心理師務必嚴格遵守諮商倫理與心理師法之相關規定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底截止收件，以郵戳為憑。(務必於寄件前可先來電詢問是否仍有職缺)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

請備妥下列送審資料，依序標明文件內容裝訂成冊郵寄，不予退還。

  - (1) 送審資料：(自行保留備份)
    1. 大學成績單。
    2. 研究所成績單。
    3. 自傳。
    4. 履歷。(本校為國防部所屬單位，入校前需實施安全查核，請務必附上國民身份證字號，僅供安全查核使用，e-mail 及手機電話-面試結果通知)
    5. 實習計畫書(依就讀學校規定格式即可)。
    6. 就讀學校實習辦法。
- 六、郵寄地址：81345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669 號  
(請註明「海軍軍官學校學生輔導中心 收」及「應徵—全職(兼職)實習諮商心理師」)。
- 七、甄選方式：本中心收到申請文件，經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將以電話及 E-mail 方式通知面試時間，於面試後 1 至 2 週內通知面試結果，甄選合格者予以錄用。
- 八、錄取報到：確定錄取後將以電話或 E-mail 另行通知報到時間。
- 九、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與「海軍軍官學校學生輔導中心」聯繫。  
電話：(07)583-3334 (週一至週五：08:00-17:30)  
Email:rocnascc@gmail.com